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頤娟
電話：06-3901343
傳真：06-2993778
電子信箱：ja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140190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9063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附「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徵選須知」乙份，請協助宣傳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團體組織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政府）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及114.2.8簽奉准辦理，以推動拓展社區創新能量、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，落實文化平權、營造協力共好社會。
- 二、本須知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、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、法人、大專院校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限僅一類型提案，各類補助資格詳見徵選須知，補助類型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在地深耕型：補助上限15萬元（預計6-15萬元）
 - （二）協力共創型：補助上限30萬元（預計8-30萬元）
 - （三）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：一般社造公所補助金額上限25萬元（預計6-25萬元），進階社造公所補助上限50萬元

(預計8-50萬元)

四、本年度社造主軸為：「社區母語」、「食農教育」、「社造沙盒實驗」鼓勵各領域、產業、社群共同參與，針對臺南傳統、當代及未來的想像及發展，透過創新多元策略、方法，全面深化社區營造發展一路走來不斷蛻變成長的歷程，再創這塊土地、這座城市市民共生共榮的足跡與價值。

五、提案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7日前函送計畫書（應附居民共識討論紀錄等必備文件）1式10份、電子檔光碟1份至主要執行之區公所，由區公所彙整於3月13日前函送本局辦理審查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節約資源，本案計畫書格式等附件請逕至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/各項補助計畫頁面
(<https://community-culture.tainan.gov.tw/>) 查詢下載電子檔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發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